

# 國立臺東體中學生騎乘機車(電動、一般)及 自行車(電動、電動輔助、一般)管理要點

113年7月5日行政會議通過

壹、目的：為維護學生上放學安全與秩序，防止意外事故發生，對  
騎乘同學加強交通安全教育宣傳及適切輔導，培養學生  
良好之生活習慣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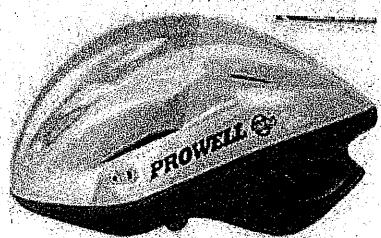
## 貳、依據：

- 一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。
- 二、依本校實際狀況訂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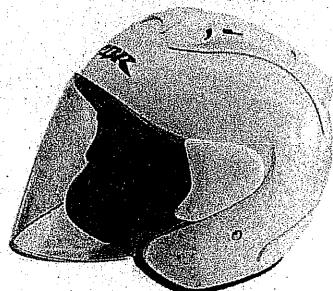
## 參、實施要點：

- 一、慢車【自行車、電動(含輔助)自行車】、電動機車及機車均不得擅自變更裝置，並應保持煞車、鈴號、燈光及反光裝置等安全設備良好與完整。
- 二、慢車：自行車及電動(含輔助)自行車均不得附載坐人並嚴禁加裝火箭筒。
- 三、騎車到校，不得任意停放，應在劃設停車格之標線以內，順序排列。機車使用正腳架直立停放，勿超出格線，以免妨礙他人停車；自行車停放整齊後上鎖，以防止遺失。
- 四、違反規定者，先施以個別輔導，加強交通安全教育觀念，並通知家長知悉。
- 五、學生未經申請核准不應騎機車及電動機車來校。若因居家交通環境不便或有其他特殊事由，具駕照者經申請獲准後，得騎機車或電動機車到校。
- 六、騎乘自行車、機車均需戴安全帽，自行車及電動(含輔助)自行車專用安全帽如附圖一；電動機車及機車專用安全帽如附圖二。

附圖一



附圖二



肆、申請條件：各種機踏車因速度特性不同申請條件如下，申請表  
如附件一。

- 一、自行車、電動(含輔助)自行車：視同學需求向學務處報備後  
領取車牌，即可騎乘到校停放。
- 二、機車：需符合交通法令規定，考取駕駛執照後，填寫申請表  
(檢附駕照、行照、第三責任保險卡影本各乙份)向學  
務處提出申請，核定後即可騎乘至學校。
- 三、電動機車：符合監理站掛牌之電動機車申請，同一般機車方  
式辦理。

伍、安全駕駛教育輔導：

- 一、不定期排訂交通志工服務學生巡查校內停車秩序，登記違規  
停放同學之車牌號碼，依情形予以交通安全教育及輔導。
- 二、利用升旗、週會時間及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加強宣導交通安全  
觀念，以防止意外事件之發生。
- 三、每學期配合訓育組辦理交通安全講座、海報繪畫比賽等活  
動，讓學生對安全駕駛交通工具具有更深的認識。
- 四、無照騎機車者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的學生，通知家  
長請求共同協助輔導及管制。
- 五、禁止學生間相互借用機車、電動機車，並勸導勿搭載同學，  
避免衍生交通事故責任歸屬糾紛。
- 六、進出校門及在校區內行駛，所有車輛種類車行速限為 20 公里  
以下，以維護校區人員安全。
- 七、自行車應儘量靠道路外側行駛，亦不得併排騎車、單車雙  
載，以維安全。
- 八、學生應不定時檢查車輛之煞車、機械等安全性能，以維行車  
安全。
- 九、上、放學途中如發生交通事故，應迅速向家長及學校教官、  
師長反映。

陸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。